

证券代码：833786

证券简称：超纯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蔡鑫生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蔡鑫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的规定，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。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蔡鑫生，男，1989 年 1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，毕业于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学专业；2014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，就职于广东医科大学，任助教；2020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，就职于广东医科大学，任助理研究员；2025 年 12 月至今，就职于广东医科大学，任副教授；2020 年起兼任广东启众律师事务所律师；2025 年 11 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二、2025 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列席股东会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，蔡鑫生担任独立董事期间，应参加董事会会议 2 次，实际出席董事会 2 次；共召开 7 次股东会会议，蔡鑫生应参加股东会 0 次，实际出席股东会 0 次。独立董事蔡鑫生会议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	应出席	现场或通	委托出	缺席董	是否存在连续三次	列席
-----	--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--	----

姓名	董事会会议次数	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	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	董事会会议次数	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	股东会议次数
蔡鑫生	2	2	0	0	否	0

独立董事蔡鑫生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，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积极参与会前沟通，主动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，提出专业合理的建议和意见，以严谨审慎的态度独立发表意见，行使表决权，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无反对、弃权情形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独立董事蔡鑫生担任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；公司无涉及需召开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事项，故未召开独立董事蔡鑫生担任委员的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。

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担保、对外投资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，蔡鑫生亲自出席了会议并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

三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独立董事蔡鑫生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，共发表了 1 次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时间	会议名称	具体事项	意见类型
2025 年 12 月 19 日	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	1、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 2、《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	同意

		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； 3、《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 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	
--	--	---	--

四、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蔡鑫生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、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、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。

五、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

2025 年度，独立董事蔡鑫生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利用参加董事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，通过和公司管理层谈话、查阅档案材料等方式，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；同时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关注公司主要业务运行情况以及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。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，独立董事蔡鑫生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，结合自身专业优势，提出建设性的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独立董事蔡鑫生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披露义务，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确保披露信息的公平性，维护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报告期内，独立董事蔡鑫生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，认真研读各项议案，核查实际情况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3、报告期内，独立董事蔡鑫生通过督促公司规范接听投资者来电、及时反馈沟通相关情况等方式，持续保持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渠道畅通，主动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，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4、独立董事蔡鑫生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，认真学习研

究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；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，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，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蔡鑫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认真审查公司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、审慎表决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、科学性；同时基于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。

2026 年度，蔡鑫生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战略、内部控制、优化管理等方面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，并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和协作，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蔡鑫生

2026 年 4 月 28 日